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容
光路 7 号 1 栋 8 楼 01 号（住报申报）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1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亚数智科、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雕机械	指	广东京雕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顺数自动化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数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隆科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隆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顺合资产	指	佛山市顺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博芮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亚数智科
证券代码	87402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金属切削机床制造（C3421）
主营业务	数控机床和数控加工中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甘倩陶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桂街道容里社区容光路 7 号 1 栋 8 楼 01 号（住报申报）
联系方式	0757-29322228

公司是一家从事数控机床和数控加工中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和超 50 项专利技术，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为数控机床和数控加工中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新能源电池、五金制品、家电制造、家装建材、通用设备等行业领域。

公司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控系统，通过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可结合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高性价比数控产品。公司在高速斜轨小型数控机床领域占重要地位，“亚数智科”及“YASHU”品牌以高性价比，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拥有数十年数控系统开发生产经验和机械设计生产经验，具备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公司是广东工业大学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被评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示范点。公司拥有透明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可制定高效的采购和生产计划，通过对过程进行控制，统筹子公司和外协厂商完成生产任务。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政策为全额收款后发货，对客户基本未给予信用额度。近年来新兴媒体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顺应新媒体营销快速发展的趋势，通过注册企业抖音、快手账号，在上述平台投放生动有趣、简洁扼要的短视频宣传公司的产品，将平台流量引流至线下，并在线下实现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35,2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1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1,004,985.36	81,767,702.56	98,013,117.64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4,056.85	210,423.10	794,619.93
预付账款（元）	2,272,357.81	1,880,096.82	4,100,949.64
存货（元）	19,687,342.29	26,988,100.21	40,664,121.64
货币资金（元）	5,211,809.20	26,974,830.15	21,978,688.12
使用权资产（元）	2,538,690.20	14,723,766.74	15,288,359.18
负债总计（元）	19,548,188.82	51,141,110.20	63,684,519.07
其中：应付账款（元）	3,160,039.85	3,735,023.66	6,598,205.39

短期借款（元）	1,300,000.00	13,580,000.00	15,5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元）	1,972,705.50	3,390,817.9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898,991.32	24,949,024.46	28,945,47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4.99	1.45
资产负债率	47.67%	62.54%	64.98%
流动比率	2.44	2.04	1.93
速动比率	0.56	1.01	0.7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1,943,748.00	108,228,731.94	77,415,48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30,029.66	6,835,716.40	5,952,623.55
毛利率	29.71%	26.82%	28.30%
每股收益（元/股）	2.01	1.3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3.57%	32.07%	2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01%	29.83%	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3,092.13	7,769,073.31	3,322,96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55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12	227.89	154.05
存货周转率	4.26	3.37	1.6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100.50 万元、8,176.77 万元和 9,801.3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99.41%，一方面系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良好，同时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从而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另一方面

公司租赁厂房增加，使用权资产相应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9.87%，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2.41 万元、21.04 万元和 79.46 万元，金额整体较小。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8.42 万元，系因客户结算周期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15 天、1.60 天和 1.18 天（已年化），回款周期短，呈下降趋势，系因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销售政策。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27.24 万元、188.01 万元和 410.09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2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1,968.73 万元、2,698.81 万元和 4,066.41 万元。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37.08%，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末增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应对次年 1 月春节假期；二是子公司京雕机械正式投入量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2023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50.67%，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库存确保产品供应，应对订单量增长；二是新成立两家控股子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6、3.37 和 3.28（已年化），变动幅度较小。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954.82 万元、5,114.11

万元和 6,368.4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61.62%，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4.53%，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预收客户款项增加，从而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16.00 万元、373.50 万元和 659.8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呈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对供应商应付款项增加。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4.37 万元、10,822.87 万元和 7,741.5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7.71%，主要原因是公司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增加，产品品类增加，业务量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00 万元、683.57 万元和 595.26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31.85%，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增加：1）由于提高了员工待遇，职工薪酬支付增加；2）支付挂牌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31 万元、776.91 万元和 332.30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1 元、1.55 元和 0.17 元。202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的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3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的原因是公司进行权益分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9.71%、26.82%和 28.30%，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2.01 元、1.37 元和 0.48 元。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本增加。

公司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净资产增加。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7%、62.54%和 64.98%。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厂房租赁增加，从而导致租赁负债相应增加。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44、2.04 和 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1.01、0.70。公司流动比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高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其中 3 名监事，4 名核心员工，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对象类别	职务
1	李耀棠	男	1968 年 3 月	初中	中国	否	监事	全资子公司顺数自动化总经理
2	尤志峰	男	1985 年 3 月	中专	中国	否	监事	销售部业务主管
3	刘平	男	1984 年 6 月	中专	中国	否	监事	生产部经理
4	莫德志	男	1977 年 4 月	初中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全资子公司新隆科总经理
5	庄树华	男	1991 年 12 月	本科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电气研发经理
6	李锐庆	男	1984 年 11 月	本科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硬件研发经理
7	李锐平	男	1978 年 8 月	大专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软件研发经理

(2)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基本情况
1	胡志聪	胡志聪，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胡志聪现任佛山市顺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洋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洋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2	梁伟成	梁伟成，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现任佛山市顺德区伟林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道琼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 机构投资者

1)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66397U
成立时间	2012-05-29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2
注册资本	8,5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厦门研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29%，李剑青持股 25.29%，施金平持股 14.71%，林剑锋持股 21.76%，施燕梅持股 4.71%，甘倩陶持股 4.71%，蔡美瑜持股 2.35%，谢翼持股 1.1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企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和李锐平为公司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

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正式员工，与董事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上述 4 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和李锐平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一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3)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事项，尚需由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新三板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胡志聪、梁伟成和厦门博芮外，其余 7 名投资者均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是否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1	李耀棠	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否
2	尤志峰	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否
3	刘平	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否
4	莫德志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否
5	庄树华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否
6	李锐庆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否
7	李锐平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否

8	胡志聪	新增投资者	是
9	梁伟成	新增投资者	是
10	厦门博芮	新增投资者	是

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的 7 位投资者中 3 位系公司监事，其身份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缴纳新增股份认购款前完成账户开通事项。剩余 4 位系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李锐庆和李锐平为兄弟关系；发行对象胡志聪为公司在册股东顺合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顺合资产 46.6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6004%的股权；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甘倩陶持有发行对象厦门博芮 4.71%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耀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尤志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	360,000.00	现金
3	刘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300	999,750.00	现金
4	莫德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3,300	1,299,750.00	现金
5	庄树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450,000.00	现金
6	李锐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000	180,000.00	现金

7	李锐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300	99,750.00	现金
8	胡志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3,300	999,750.00	现金
9	梁伟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	600,000.00	现金
10	厦门博芮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70,000	2,025,000.00	现金
合计	-		-		1,335,200	10,014,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0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4659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5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9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23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3年5月31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645500股，每10股转增22.354500股，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4元，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公司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2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23年2月17日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均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3545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6455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参考指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C3421），由于该细分行业最近一年进行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较少，故选取行业分类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将其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作为参考。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73800.NQ	天舒科技	2023/8/25	9.00	1.44	9.71	6.25	0.93

870520.NQ	豪辉科技	2023/8/3	10.00	0.88	3.01	11.36	3.32
872397.NQ	世德装备	2023/4/25	3.70	0.45	2.42	8.22	1.53
837388.NQ	虹瑞智能	2022/5/5	5.36	0.54	2.97	9.93	1.80
中位数			-	-	-	9.07	1.67
平均数			-	-	-	8.97	1.85
发行人			7.50	1.37	4.99	5.47	1.50

注：表中发行价格为可比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发行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数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净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6）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公允，不涉及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5,200 股，预计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10,014,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耀棠	400,000	300,000	300,000	0
2	尤志峰	48,000	36,000	36,000	0
3	刘平	133,300	99,975	99,975	0
4	莫德志	173,300	0	0	0
5	庄树华	60,000	0	0	0
6	李锐庆	24,000	0	0	0
7	李锐平	13,300	0	0	0
8	胡志聪	133,300	0	0	0
9	梁伟成	80,000	0	0	0
10	厦门博芮	270,000	0	0	0
合计	-	1,335,200	435,975	435,975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中李耀棠、尤志峰和刘平为公司监事，其新增股份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法定限售外，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14,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01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亚数智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1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10,014,000.00
合计	-	10,014,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公司日常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依据及过程

1)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

导致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变动，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9,194.37	10,822.87	7,741.55
增长率	-	17.71%	43.06%
年均复合增长率	-	-	29.77%
预测增长率	-	-	25.00%

注：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77%，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5.00%，以 2022 年度为基期，预测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3-2025 年预测		
	金额	比例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E
营业收入	10,822.87	100.00%	13,528.59	16,910.74	21,138.42
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04	0.19%	26.30	32.88	41.10
预付账款	188.01	1.74%	235.01	293.77	367.21
存货	2,698.81	24.94%	3,373.51	4,216.89	5,271.1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907.86	26.87%	3,634.83	4,543.53	5,679.42
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73.50	3.45%	466.88	583.60	729.50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76.57	2.56%	345.71	432.14	540.1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650.07	6.01%	812.59	1,015.74	1,269.67
营运资金	2,257.79	20.86%	2,822.24	3,527.80	4,409.75
流动资金需求			564.45	705.56	881.95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2,151.96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测营运资金需求为 4,409.7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为 2,257.79 万元，预测期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2,151.96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1.4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流动性保障。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和数控加工中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致力于丰富自身产品品类，拓展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公司营运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自身利润积累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所需，同时保持良好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实际经营开展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境外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本结构更合理，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均为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甘力南	6,800,000	34.00%	0	680,000	31.87%
实际控制人	甘力南、 甘倩陶、 甘敬洪	9,100,000	45.50%	0	910,000	42.6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甘力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0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 股，持股比例合计 45.50%。

本次定向发行后，甘力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31.87%。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仍为 9,1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2.65%；甘倩陶通过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博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7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 0.06%，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12,717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42.71%。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李耀棠、尤志峰、刘平、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李锐平、胡志聪、梁伟成、厦门博芮。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按照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乙方如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完成的，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不计利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乙方签署本合同后不履行缴付认购款义务的，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约定的认购款总额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该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视同乙方已放弃认购权。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除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害、成本和费用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支出、交通支出以及法律支出等）。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牟九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唐晓雨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6号瑞赛大厦16、17、18层
单位负责人	李舒
经办律师	张颖、杨颖超
联系电话	010-59449968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许振烽
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传真	0755-829009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八、备查文件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